

公告编号：2023-061

证券代码：831858

证券简称：海誉科技

主办券商：九州证券

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和《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审阅相关材料，对公司本次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和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贵州海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誉科技”或“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90,400,422.19 元，实收股本总额 41,225,777.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进行了风险提示。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曾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此次审计工作中，立信中联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考虑到该所对公司财务情况已比较熟悉，基于保持业务合作的连贯性等因素，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上述《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议案内容与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立信中联具备从事相应审计工作的资质，该所在公司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专业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有利于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聘请其提供审计服务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体系，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小松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